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桂林理工大学雁山校区（良丰站）新装智慧中心
2400kVA 专变用电工程（重）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桂林市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2025年7月14日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桂林理工大学

承包人(全称): 广西军临电气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桂林理工大学雁山校区(良丰站)新装智慧中心 2400kVA 专变用电工程(重)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桂林理工大学雁山校区(良丰站)新装智慧中心 2400kVA 专变用电工程(重)。

2. 工程地点: 桂林市雁山区雁山街 319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及实际工程量定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具体情况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或监理下发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完工时间以供电局批复接火的时间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日。(该工期指完成施工并验收合格,含通电投运时间)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陆万陆仟陆佰贰拾元贰角玖分 (¥ 1066620.2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捌仟捌佰贰拾捌元柒角捌分 (¥ 8828.7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3. 增值税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房柏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
- (6) 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招标控制价造价成果文件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桂林理工大学雁山校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柒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公章）桂林理工大学



承包人：（公章）广西军临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1245 0000 4986 7138 8Q

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7MA5PXU0T82

地 址：桂林市建干路 12 号

地 址：南宁市西乡塘区望州路北二里 36 号五月天商贸城一号楼
7 楼办公室 702 号

邮政编码：541004

邮政编码：530000

电 话：0773-5896079

电 话：1587830388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桂林市建干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邕武支行

账 号：6132 5748 8744

账 号：2102 1054 0930 0059 96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桂林南方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1.1.2.5 设计人：

名 称：桂林丰源电力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乙级；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本工程图纸范围内的建筑、安装、装饰、市政、电力等工程。

1.1.3.3 临时工程：发包人仅负责在项目场区围墙内提供临时用水、用电接入点，承包人负责临时用房、场地硬化、施工场地内临时道路及维护、施工围墙、大门、临时排水设施、临时绿化设施、施工现场消防设施、标准化标牌标语以及自指定的水、电接口至施工现场的水电管线埋设（或架设）和计量表的安装等施工临时设施，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内。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建筑用地范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招标范围内工程需占用的该工程周边的临时用地，以发包人划定的范围为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和桂林市颁布的与本工程实施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部门、省、市及行业颁布的有关规范、标准、规程和图纸要求的其他标准和规范等，所有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必须是最新版本；在合同履行期间，本工程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若有修改或新颁，应按修改或新颁的内容执行；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同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
- (6) 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招标控制价造价成果文件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他合同文件；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图纸陆份（包括提供给承包人做竣工用图伍份，标准图集由承包人自备），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自费复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合同范围内的工程结构、水电安装、管线等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合同签订后一日内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交：管理人员名单、职称、职务、上岗证等。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交：1、施工组织设计；2、工程进度计划；3、安全文明施工措施；4、质量保证体系。施工图以外的大样图、加工图、标准图等在合同签订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不少于该项工作施工前 14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14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本项目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取得道路通行权办理人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设施修建权的约定：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

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项目用地红线，可到发包人处申请查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在本合同工期内用于本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用于本工程。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情况下予以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按第 12.1 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李东亮；

联系电话：17307735391；

通信地址：桂林市雁山区雁山街 319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安全、进度、质量进行监督，组织相关单位参加已完工程现场验收并办理验收手续，组织相关单位对变更工程量现场确认并会签草签单，负责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索赔等事项复核并上报，待审批后落实审批意见，负责核实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工程量增减及变更、签证、索赔审批意见的真伪、完整等）并移交审计部门，解决由发包人授权处理的其他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在开工前 7 日将施工现场用水、用电引入项目场区围墙边，承包人负责按发包人的临时用水、用电场区整体规划从水、电接入点引入工程施工现场。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根据电力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①竣工图纸；②设计变更、洽商记录、现场签证；③施工资料：控制资料(含：材料检试验报告、施工记录、检验批质量、隐蔽工程记录、分项工程验收记录、分部工程验收记录)；④管理资料(含：开工报审表、施工日志、施工组织设计)；⑤提交上级建设主管部门的备案资料；⑥桂林市档案馆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纸质竣工档案份数为一式四份(至少两份为原件)及完整的电子档案一份(含隐蔽工程影像资料)，结算资料一式两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并通电后 5 个工作日内。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专用条款 3.1 条约定提交竣工资料，每延迟一天，罚款 2000 元，直至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为止。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竣工资料整理要求编制形成纸质资料并装订成册(达到市档案馆收件标准)，并移交发包人。

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施工用水、用电按表计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与主体施工单位协商解决。根据现场场地条件，必须负责施工场地二次围场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②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施工单位同时作业时，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协调指挥；承包人须积极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处理好与相邻

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且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对于存在的问题及时反映，对于需要发包人协调解决的问题，要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提出，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有关的环卫、环保和噪音等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如因承包人未交纳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用于支付相关费用并计入结算。承包人负责对施工场地内的化石、文物具有保护责任，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负责满足施工期间行政主管部门对工地消防设施有关要求。

④承包人应负责协调解决来自当地居民对工程施工的人为干扰，并承担相关费用。

⑤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承包人员或其内部发生任何非法的、骚动的或无序的行为，以保持安定，保护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⑥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施工现场提供必要的办公室和办公桌椅等设备。

⑦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和《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桂建发[2019]9号）要求，通过广西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简称广西实名制平台）对项目管理人员和建筑工人实名登记、实名考勤、工资代发、教育培训等信息化管理。承包人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经广西实名制平台按月足额将工资直接发到建筑工人的工资卡（“桂建通”卡）。承包人对建筑工地应实施封闭式管理，设立进出场门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适用建筑工地的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工程项目开工前，完成施工现场考勤管理设备的安装，实名制管理所产生的费用已列入安全文明施工费和管理费中。承包人未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落实实名制管理，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对发包人提供的交底资料应负责核验，资料存在差错的，及时向发包人提出，且不得依据错误的资料进行施工安装。

⑨承包人需维护校园环境干净、整洁，不得在校园内倾倒建筑垃圾；若有渣土洒漏，需及时清理干净。承包人需加强对发包人校园内已建成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景观等的保护，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及时恢复原状，并承担相关费用。施工期间和施工完毕后，均应及时对施工场地和为其施工提供的公共道路进行保洁、维护以及维修，产生的垃圾和被破坏的场地，必须遵照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指示进行清理、修复，并根据实际情况将场地恢复到原有状态，费用自理。

⑩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配合发包人其他工程的施工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必须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房柏强；

身份证号： 45088119890628861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20210297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21)0000870；

联系电话：15078357168；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以承包人名义参加本工程的合同的执行、完成，项目经理及项目经理部所有成员，其职权仅限于施工管理，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或盖章同意不得代表承包人或者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周转材等、雇佣劳动力、签订各种合同或协议，以及一切为承包人设定义务与承担责任的行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4 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无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日（人民币）。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 元（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前 7 天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本工程已竣工证明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并责令该项目经理到岗或令承包人调换与该项目经理同等业绩及能力的人担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并责令承包人调换经发包人认可的本工程项目经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6）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违约金标准：技术负责人 5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他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6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2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合同签订后，如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更换），应至少提前 7 天

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的人员要有同等资格及业绩证明，后任应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班子主要人员，且拒绝执行发包人要求其调回原项目班子主要人员或调换同等胜任该职位的人员的，以违约论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限期离场。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 元/人·次（人民币）。

因承包人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并责令承包人调换可以胜任本工程相应岗位的管理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除劳务分包以外）。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承包范围内各单位工程的地基基础工程、砌体工程、混凝土工程、钢筋工程、电力设备安装等。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的形式为：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签订合同之前）向发包人提交签约合同价款的 5%（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按成交金额的 2%）现金或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止于合同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若承包人未及时缴纳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暂停支付工程款。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款的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 14 个日历日内，则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60%（不计利息）；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通电正常使用后 14 个日历日内，则退还履约保证金 40%（不计利息）。（承包人若有违约，按专用条款 7.5.2 条执行，

违约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款的，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违约款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本工程办公室及相关办公桌椅。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高雨；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5001428；

联系电话：13307830950。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专用条款第20条的约定处理。按照专用条款第20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承包人应保留并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供隐蔽工程施工过程及验收时的图片、视频等电子资料。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除执行各项合同条款以外，承包人须按照国家、广西区和桂林市有关规定做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承包人对单位工程内的安全负全部责任，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被第三方索赔的，承包人须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2)在合同期内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93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和桂林市有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其费用已包含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对检查不合格的，监理工程师有权下达限期停工整改通知，承包人在期限内无条件整改直至达到合格，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现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承包人应保证其现场人员不得对项目整个场区内已建成的其他建筑和已安装的设备造成伤害。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并在开工前 7 天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桂林市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取及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市建规[2007]131号)、《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园林绿化工程费用定额>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及其配套的消耗量定额的通知》(市建规[2008]22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6.3 环境保护

在施工期间对环境主要影响是机械噪声和废水、废渣、尘埃，对此承包人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严格管理，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排放前必须处理，达到排污标准后再排放。施工完毕后，承包人应及时将被破坏的场地，遵照监理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清理、修正，并根据实际情况将场地恢复。施工期间因环境保护需办理的相关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如因承包人未交纳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用于支付相关费用并计入结算。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同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监理人及时督促承包人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若承包人不按规定时间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5000~20000 元/项（人民币）。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发包人向承包人签发开工令即为开工之日。开工时间已满 2 个日历天，承包人仍没有安排人员与发包人进行工作对接并派人员进场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逾期竣工违约金，详见“3.7 履约担保”条款，按以下计算方法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扣除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须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赔偿费（承包人每延误一日按签约合同价款的 0.4%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含顺延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竣工验收日期之间的天数计算（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款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及修补缺陷的义务。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延期超过一个月的，发包人除按签约合同价的 0.4%/天扣除工期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还须承担工期延误导致的工程监理费的增加。计算标准：每日 0.2 万元。该部分费用最高限额为发包人与项目监理单位签订监理合同总价的 10%。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款的 3%。

因非承包人原因和政府行为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给予顺延；由于客观原因（既不是发包人，也不是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程的拖延，发包人不给承包人经济补偿，但是给予适当的工期补偿。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同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2) 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3)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4) 50 年以上未发生的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以上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当地气象局发布的信息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 无 。

8.2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8.1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专用合同专用条款第 10.7.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发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8.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订货前 15 个日历日前向监理人报送材料采购计划、专项材料采购计划等。监理人于收到之日起 5 个日历日内批复。

8.2.3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设备的约定：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应满足设计文件、招投标文件、预算文件和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与验收规范》的要求；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没有明确约定参照或相当于**品牌、档次的材料和设备，或双方对材料和设备选择有争议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不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同细目的材料或设备价格进行采购。

(2) 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等必须注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及生产厂家，并在采购前 15 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现场代表，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该同意及相关检验检测、验收均不因此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质量责任）方可进行采购；未经发包人同意，如已用于本工程，承包人须按发包人因此提出的相关指令无条件执行，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检验或实验必须满足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的要求，需送检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送检时，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现场代表见证，未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现场代表见证的送检材料，不能用于本工程，否则，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 本工程由承包人采购的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及电力电缆需保证供电部门验收合格直至投运使用。若有个别用材发现以次品冒充，责令全部更换，更换后须经监理人检验，并对承包人按违约处理。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及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若使用了次品或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予改正的，不按提供样品采购的，发包人有权对其不予结算和验收。

(5)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须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模板，必须符合模板验收技术规范。

(7)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均应达到国家标准“合格”标准以上并符合本合同有关要求，每发现一个质量问题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将从工程款内扣除 1000 元的违约金；每发现一个批次质量问题，发包人将从工程款内扣除 10000 元的违约金。若发现不符合标准或约定的材料、设备用于工程中，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且费用自理。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预算文件或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对材料、设备有档次或质量要求的，其他由合同各方协商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其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5。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

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项目场区内临时用水、用电接驳点。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项目实际特点配置，无特殊约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国家有关规定配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招标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招标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1. 本工程合同实施期间因不可预见因素或设计及发包人要求所发生的工程量增减（因变更、签证产生），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现场会签草签单，工程量变更申请须附经认可的会签草签单且加盖发包人指定的专用章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变更申请，未附经认可的会签草签单的，监理人不予批准，责令承包人补充完整资料后再上报。

2. 减少或取消工程量的工程联系函可以直接作为结算依据。

3. 增加工程量的工程联系函必须附相应的签证单或发包人确认已施工的说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应当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1) 由于承包人现场施工组织、技术能力、施工质量或施工进度等不能满足发包人需要，发包人可根据情况要求承包人限时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及时或经整改仍无法满足有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取消合同项下的相关工作，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相关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2)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项目缓建、中途停建、设计变更或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发包人应采取措施，同时经有关部门审定后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人员和机械的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窝工、倒运、人员和机械的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不能擅自变更，否则承担全部的违约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 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 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第 12.1 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3 个工作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提交的审查文件后 5 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

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 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2) 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竞标报价详见《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 主要材料确认价：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 2025 年第 3 期《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为基准价格。

按施工期间《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平均值计算。因承包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期间内所完成的工程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未公布价格的主要材料（设备）价格，承包人需在采购前十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联系函，书面告知发包人，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最后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最后报价为基础超过 5% 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最后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最后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最后报价为基础超过 5% 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最后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按以下约定：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与实际相符的竣工图结算。如发现竣工图与实际不符，按不利于施工单位的原则结算。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单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风险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单价中。

①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a. 本工程合同实施期间因不可预见因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①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②合同中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套用广西现行相关消耗量定额，费率按招标控制价的费率构成计取，《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价格的，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价格（不含产品专项及厂商报价）平均计取，且总价乘以下浮系数：0.9704（成交价：1066620.29 元/公布的招标控制价：1099100.83 元）；《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未公布价格的，承包人需在采购前十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联系函，书面告知发包人，经发包人按批准后，材料价格按发包人批准后的价格计取，且总价乘以下浮系数：0.9704（成交价：1066620.29 元/公布的招标控制价：1099100.83 元）；④暂估价调整方法为：暂估材料价格部分仅调整合同实施期间材料确定价（由发包人根据实际使用的材料品牌、规格、质量等级来确定）与暂估价之间的价差（按税前项目计），相应的综合单价不再调整；⑤不适用上述条款的项，有相关标准、规范的则按相关标准、规范执行，没有相关标准、规范的则双方协商确定。

b. 工程量偏差调整方法：如果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偏差超过 15% 以上且该单项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 以上的，则超过 15% 以上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

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且总价乘以下浮系数：0.9704（成交价：1066620.29元/公布的招标控制价：1099100.83元）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c. 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的调整方法：

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价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材料设备信息价，无信息价的参考招标控制价的材料设备价格。

材料及设备风险的约定：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及风险系数详见《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调整方法按 11.1 第 2 种方式（3）执行，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税金。其余材料、设备不予调整。

d. 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按《（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第 9.3.2 款执行。

e.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执行①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②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③广西建设厅《关于颁布 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6]16 号文）；④广西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 号文）；⑤广西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 号文）；⑥广西造价总站《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 号文）；⑦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发[2023]6 号。结算时不因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费用标准及消耗量定额进行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各专业《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修订本）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0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

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支付比例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支付至合同金额（扣除未施工部分）的 90%；

（2）结算经发包人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在支付此笔工程款前，承包人向发包人对接账户转入结算总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3）3%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十五日内无息一次性返还。

（4）支付工程剩余款项前，承包人应完成以下全部工作：

1) 工程完工经三方（发包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验收合格；

2) 承包人按电力主管部门及发包人要求整理提交全套竣工资料，通过电力主管部门的认可，工程通电投运正常，并向发包人提交约定的全部资料及全过程电子档案一份（含隐蔽工程施工过程及验收时的图片、视频等）；

3) 按发包人要求拆除相关临时设施，清理干净现场。

4) 承包人已缴纳本工程产生的罚款、违约金及施工用水电费等各种费用（如承包人未及时缴纳相关费用，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所有工程款只转到本合同指定的承包人专用账户（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前开具正式发票）。

承包人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广西军临电气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宁邕武支行

账 号： 2102 1054 0930 0059 961

合同金额中若包含缴纳给政府的费用，则支付进度款时须扣除该费用后再按合同约定比例支付。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同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 7 个日历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审查报告后 14 个工作日。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日历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计违约金。

发包人由于某种原因（自身不能左右的）迟付工程款在 28 天内的，承包人应继续按正常计划进度施工，并保证工程顺利完成。

有关工程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款项支付及发票开具见本专用条款第 12.4 款约定，承包人保证本工程款专户储存、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发包人有权对该专用账户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督，以确保所拨付工程款用于本工程。如发现承包人将本工程款挪作他用，发包人有权拒绝拨付进度款，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 号）文件第九条规定，本工程可以免于开立专用账户，由总包单位将农民工工资直接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工程所在地电力主管部门和(或)发包人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在 15 个日历日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书、竣工档案[竣工档案的内容：竣工验收文件、施工文件、竣工图等（含电子版资料包括隐蔽工程）]。电力管理部门验收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档案、备案资料和存档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档案份数为一式四份（至少两份为原件）；备案资料一式两份；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档案一式两份。全过程电子档案一份（含隐蔽工程）。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个工作日，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肆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发包人与有关部门联系, 确定验收日期, 组织勘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公司、政府有关部门、承包人参加竣工验收。

(2) 竣工验收合格后, 各方应签署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意见书, 共一式捌份, 其中发包人留三份。如在竣工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需要整改, 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后 7 天内提出整改意见, 承包人按此意见在限定的时间内全部完成整改, 因此而发生的整改或返修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按 13.2.5 条款执行。

(3) 要求通过主管部门的验收,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专项验收合格证明、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备案表、三算书等手续, 协助发包人及时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 以上配合工作所需费用不另行计取。属于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负责及时提供给承包人, 由承包人汇总整理后移交档案馆; 专业分包的资料由承包人统一汇总后提交政府部门办理竣工验收及备案。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竣工资料(按档案馆要求, 含相应的电子磁盘资料、声像资料) 延误移交的, 每延误一天,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

(4) 工程在未移交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负责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维修、维护和保管, 期间发生的成品、半成品、材料等遗失、污染、破损等情况, 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如发包人提前使用造成损坏, 所产生的修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不计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本合同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均以工程完工能够正常通电使用, 电力主管部门通过验收并整改完毕日期为准。本工程形成的档案文件(如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书、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等) 需填写竣工日期的均以上述日期为准。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同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不计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专用条款第 7.5 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后 14 日内，如不按期执行，发包人有权无条件处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退场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拆除相关临时设施，清扫干净现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将两套完整的结算资料提交发包人，逾期不提交发包人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主要包括施工合同、工程结算书、开工令（或项目任务书）、工程竣工验收单、工程签证单、工程联系函、工程量确认单、施工图或竣工图、电子文档（含计算式底稿、结算书及施工图或竣工图）等资料一式两份（其中一份须为原件）。

14.2 竣工结算审核

项目竣工结算由发包人委托的有资质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并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作为本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初步审核时间约定如下：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结算资料送审要求提交真实、规范、有效、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原则上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核，因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审查时间按耽误时间和（或）提交完整资料之日起计算审核时间。

发包人委托的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并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作为本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本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及审核服务费由发包人另行确定，发包人与造价咨询单位约定的审核服务费不超过桂价协字（2019）15 号文件规定。

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如需财评的，从送到财政部门之日起，不需财评的，从发包人接收结算资料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超过 5% 以上的，则超出 5% 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其中：审减率 = $(\text{送审造价} - \text{审定造价}) / \text{送审造价} * 100\%$ ；当审减率大于 5% 时，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 = $(\text{净审减额} - \text{送审额} * 5\%) * 3.5\%$ ，费用由承包人在提出支付结算尾款申请时先行支付给发包人指定的造价咨询单位。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如承包人逾期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计算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上限：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百分之二。

承包人必须提供完整、真实的隐蔽工程原始施工、验收记录。如发现施工单位提供的隐蔽工程资料与实际不符时，按不利于施工单位原则结算。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不计利息）；
- (3) 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工程竣工结算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的退还不能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保修金支付及发票开具详见本专用条款 12.4 款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须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承包人每延误一日按质量保证金的

4%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可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及修补缺陷的义务，同时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修理，产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若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支出的，超过保修金额的部分，承包人应当在接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付清，否则按应缴款额的 2%/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和维修费用后，发包人在保修期满 2 年后 14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每次退还质量保证金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书面申请退还质量保证金验收，按相关规定验收合格后方可拨付。

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并不代表免除承包人的相关责任。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但不承担其他费用。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给予相应的工期顺延。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经有关部门审定后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相关费用损失。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同意由此造成的工期顺延或经有关部门审定后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相关费用损失。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同意由此造成的工期顺延或经有关部门审定后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相关费用损失。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2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拒绝发包人安排的合理的临时性额外工作；

(2)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未及时积极主动解决外界干扰而影响施工，无法确保工程顺利进行的；

(3) 承包人未能落实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未精心组织好施工，不积极主动接受发包人或监理人检查的；

(4) 在合同履行前或履行期间，为使工程有条理进行，承包人须根据合同条件和有关法规制定相应的管理程序、办法、制度（包括现场管理制度、现场水电管理办法、处罚制度、应急预案等，待承包人进场后由承包人提供给发包人）等，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任何违背上述程序、办法、制度的行为和不使用相应图表的行为均被认为是违约行为。

(5) 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 10 日内，无法组织合同规定的人员、机械进场或进场人员机械与合同规定严重不符。

(6) 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应与合同相符且必须配套形成若干条生产线，若监理工程师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不能满足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监理工程师安排的合理增加的机械投入。

(7)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后未在规定的合理时间提供保修服务。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违约的责任已在专用合同相应条款约定的，按相应条款执行违约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违约的责任未在专用合同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行为发生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整改而承包人拒不执行或拖延 15 日以上执行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停工、火灾。

17.3.2 因不可抗力导致承包人停工，停工期间工人工资，周转材料及施工机械闲置等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政府出台文件规定需发包人承担工人停工期间工人工资和其他费用，若文件有规定具体标准的，按文件要求

执行；若未规定具体标准的，发包人按工程所在地窝工工资标准计算工人工资，不计管理费、利润、规费，其他合理费用承包人需提供实时合法发票。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險

18.1 工程保險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18.3 其他保險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1.1 经有关建设主管部门鉴定确认，承包人有挂靠行为。

21.1.2 转包工程，以牟取转让费、管理费。

21.1.3 因为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其实际施工进度比施工组织的计划进度慢 30 天以上的。

21.1.4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无法组织合同规定的人员、机械进场或进场人员机械与合同严重不符。

21.2 材料或设备暂估价按实际使用情况由发包人签证或发函确认。暂列金额（若有）由发包人掌握，根据实际发生情况与承包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1.3 如因政策性原因或者项目暂时（或永久）取消导致开工延误或无法开工，发包人不支付承包人任何赔偿或补偿，并可根据政策要求或项目情况延时开工或取消部分合同内容。暂时取消的合同内容将来如需继续建设，承包人拥有选择是否继续承建的权利。

21.4 承包人未按要求落实安全文明措施或未按要求落实人脸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或在施工中造成校园内渣土洒漏不及时清理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限期整改通知，承包人须在限期内整改完毕；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1000~20000 元/项（人民币）。

21.5 若承包人在校园内乱倒建筑垃圾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20000 元/次（人民币）。承包人未对发包人校园内已建成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景观等加强保护，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承包人应及时恢复原状，并承担相关费用。若承包人不及时整改，由监理人（或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限期整改通知，承包人须在限期内整改完毕；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1000~20000 元/项（人民币）。

21.6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关于市建成区、临桂新区、灵川县范围内建筑工程新增扬尘防治费用通知的补充说明》（市住建〔2016〕15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的通知》（市住建〔2016〕71 号）、《关于市建成区、临桂新区、灵川县范围内建筑工程新增扬尘防治费用的通知》（市住建〔2016〕34 号）等文件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治理工作。在项目竣工时按文件要求对扬尘污染防治治理工作列表进行逐项验收，并进行三方（应由发包人、监理人、施工承包人共同会签的草签单）确认，在工程结算时若达不到文件工作要求的，扬尘防治费用按文件要求比例按实予以核减。承包人在申请扬尘防治费时，未附经认可的会签草签单的，监理人不得同意其申请，责令承包人补充完整后再上报。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4. 安全生产协议书
5.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桂林理工大学

承包人（全称）：广西军临电气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桂林理工大学雁山校区（良丰站）新装智慧中心 2400kVA 专变用电工程（重）（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须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承包人每延误一日按质量保证金的 4%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可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及修补缺陷的义务,同时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修理,产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若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支出的,超过保修金额的部分,承包人应当在接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付清,否则按应缴款额的 2%/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和维修费用后,发包人在保修期满 2 年后 14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每次退还质量保证金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书面申请退还质量保证金验收,按相关规定验收合格后方可拨付。

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并不代表免除承包人的相关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桂林市建干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773-589607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桂林市建干路支行

账 号: 6132 5748 8744

邮政编码: 541004

承包人(公章):  广西军临电气有限公司
地 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望州路北二里 36 号五月天商贸城一号楼 7 楼办公室 702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1587830388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宁邕武支行

账 号: 2102 1054 0930 0059 961

邮政编码: 530000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黄小军	总经理	中级	桂林东山东服务区加油站新增 630kVA 变压器工程
其他人员	朱明玉	综合经理	/	桂林东山东服务区加油站新增 630kVA 变压器工程
	蒋才芳	会计	/	桂林东山东服务区加油站新增 630kVA 变压器工程
	黎秋蓉	行政	/	桂林东山东服务区加油站新增 630kVA 变压器工程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房柏强	项目经理	二级	桂林东山东服务区加油站新增 630kVA 变压器工程
项目副经理	黎津	项目经理	二级	桂林东山东服务区加油站新增 630kVA 变压器工程
技术负责人	黄小军	总经理	中级	桂林东山东服务区加油站新增 630kVA 变压器工程
造价管理	唐宾林	造价员	高级	桂林东山东服务区加油站新增 630kVA 变压器工程
质量管理	唐养梅	质量员	/	桂林东山东服务区加油站新增 630kVA 变压器工程
材料管理	唐志英	材料员	/	桂林东山东服务区加油站新增 630kVA 变压器工程
计划管理	栗 浩	计划员	/	桂林东山东服务区加油站新增 630kVA 变压器工程
安全管理	房旭	安全员	/	桂林东山东服务区加油站新增 630kVA 变压器工程
其他人员	宋德新	现场管理	中级	桂林东山东服务区加油站新增 630kVA 变压器工程
	周连生	施工员	/	桂林东山东服务区加油站新增 630kVA 变压器工程
	熊真纬	施工员	/	桂林东山东服务区加油站新增 630kVA 变压器工程
	蒋玉财	试验员	/	桂林东山东服务区加油站新增 630kVA 变压器工程
	唐伍民	施工员	/	桂林东山东服务区加油站新增 630kVA 变压器工程
	黄连军	施工员	/	桂林东山东服务区加油站新增 630kVA 变压器工程

附件 3: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 明 施 工 与 环 境 保 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 时 施 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工 现 场	配 电 线 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时 用 电	配电箱 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 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 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 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 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 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 全 施 工	处 作 业 防 护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 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 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 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 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 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 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 有操作平台, 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 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 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它	械 设 备 防 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附件 4: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 桂林理工大学雁山校区（良丰站）新装智慧中心 2400kVA 专变用电工程（重）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桂林理工大学（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广西军临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

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9.2 条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桂林理工大学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广西军临电气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编号: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	基准单价 (元)	磋商单价 (元)	确认单价 (元)	价差 (元)	合计差价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 计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磋商单价”栏的内容, 供应商在磋商时自主确定磋商单价。

2.招标人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作为基础单价, 未发布的, 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